

证券代码：837328

证券简称：飞鸽友联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江苏飞鸽友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张家港凤凰西张韩国工业园飞翔路 8 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谢明飞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编制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n）发布的《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编号 2019-005）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编号：2019-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利润留存公司进行生产经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公司 2018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继续租赁张家港市宝利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厂房，预计发生租金 20 万元人民币并向张家港市宝利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水电预计 30 万人民币；向苏州晶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电力预计 20 万人民币；此外，预计在 2019 年度内，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谢明飞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妮为公司不超过 3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 2019-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熊妮系苏州晶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控股股东,公司与苏州晶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系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质变更至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终止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通过华英证券推荐业务备案且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日起,国联证券不再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质变更至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并就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通过华英证券推荐业务备案且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日起，由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为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拟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关于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后续事项》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涉及向监管部门提交相关资料等事项，现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监管部门相关资料的准备、报送等；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编制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n）发布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 2019-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马树立、陈书彬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飞鸽友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飞鸽友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飞鸽友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